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Cypress Jade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67,919	15,810
銷售成本		<u>(180,158)</u>	<u>(15,398)</u>
毛利		87,761	412
其他收入	3	59,467	895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的收入		431	—
銷售及分銷成本		(57,475)	(125)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59,255)	(13,314)
財務成本	6	<u>(1,954)</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8,975	(12,132)
所得稅抵免	7	<u>2,424</u>	<u>—</u>
年度溢利／(虧損)		<u>31,399</u>	<u>(12,13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31,399</u>	<u>(12,132)</u>
每股溢利／(虧損)：	9		(重列)
基本		<u>2.67 港仙</u>	<u>(3.83) 港仙</u>
攤薄		<u>1.35 港仙</u>	<u>(3.83)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u>31,399</u>	<u>(12,132)</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u>1,365</u>	<u>-</u>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32,764</u>	<u>(12,1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749	131,838
在建工程		8,284	32,310
商譽		31,678	31,678
		<u>227,711</u>	<u>195,826</u>
流動資產			
存貨		5,379	4,451
生物資產		4,396	4,8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58,571	52,4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810	42,319
		<u>87,156</u>	<u>104,0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48,554	274,965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5,120	80,005
融資租賃承擔		143	140
即期應付稅項		152	4,024
		<u>173,969</u>	<u>359,134</u>
流動負債淨額		<u>(86,813)</u>	<u>(255,0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0,898</u>	<u>(59,25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30,456	25,325
儲備		87,776	(109,016)
總權益／(股東資金虧絀)		<u>118,232</u>	<u>(83,691)</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11	22,598	24,224
融資租賃承擔		68	211
		<u>22,666</u>	<u>24,435</u>
		<u>140,898</u>	<u>(59,2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於百慕達將「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改名為「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777號田氏企業中心8樓801-803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分別從事資產及投資控股以及種植、加工及買賣農產品。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四捨五入至千位），該貨幣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於本期間或比較期間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並與其業務有關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的利益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過渡性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 修訂(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 項目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多項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陳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種植、加工及買賣農產品產生之收入。年內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農產品之營業額	267,919	15,81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2	—
已收佣金	1,955	—
債務重組所產生之收益	40,524	—
政府補助	11,020	—
租金收入	1,896	—
雜項收入	4,040	895
	<u>59,467</u>	<u>895</u>
收入總額	<u>327,386</u>	<u>16,705</u>

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高級管理層，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高級管理層從業務營運性質方面考慮業務。

本集團已列報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 a) 資產持有：持有資產
- b) 農產品：種植、加工及買賣農產品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之虧損。此乃向高級管理層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匯報之計量標準。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其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予高級管理層之外部收入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兩個主要地區經營。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故分部資料按地區分部呈列。

	資產持有		農產品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銷售收入	-	-	267,919	15,810	267,919	15,810
分部間銷售	-	-	-	-	-	-
收入總額	-	-	267,919	15,810	267,919	15,810
分部業績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55	(11,836)	8,920	(296)	28,975	(12,132)
所得稅抵免	-	-	2,424	-	2,424	-
年度溢利／(虧損)	20,055	(11,836)	11,344	(296)	31,399	(12,132)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539	-	13,292	-	14,831	-
已於收益表中確認之 減值撥備	-	-	1,038	17	1,038	17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資產持有		農產品		總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088	31,248	278,101	268,630	283,189	299,878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31,678	-	-	-	31,678	-
總資產	36,766	31,248	278,101	268,630	314,867	299,878
分部負債	111,035	173,442	85,600	210,127	196,635	383,56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	-
總負債	111,035	173,442	85,600	210,127	196,635	383,569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香港及中國內地。分部資料按地區分類呈列本集團主要源自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香港	140,636	15,810
— 中國內地	127,283	-
	267,919	15,810
除商譽外之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香港	2,507	1,534
— 中國內地	185,242	130,304
在建工程		
— 中國內地	8,284	32,310
	196,033	164,148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	3,127
客戶B	-	12,683
客戶C	49,424	-
客戶D	38,680	-
客戶E	27,766	-
	<u>27,766</u>	<u>-</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0,110	1,165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80	38
	<u>51,390</u>	<u>1,203</u>
核數師酬金		
—審核費用	1,300	1,382
—其他服務	61	3,0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8,540	12,2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52	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44	1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5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5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10,700	144
生物資產之減值	894	-
匯兌差額淨值	262	-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431)	-
	<u>1,954</u>	<u>-</u>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支付之銀行貸款利息	1,531	-
其他貸款之利息	62	-
其他	361	-
	<u>1,954</u>	<u>-</u>

7.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及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中國稅法」)，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就該等業務所產生溢利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或就上述溢利繳納之企業所得稅可以減半。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種植、加工處理及銷售蔬菜)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獲批全面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內地稅項：		
本年度撥備	47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00)	-
年度稅項抵免	<u>(2,424)</u>	<u>-</u>

稅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8,975</u>	<u>(12,132)</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按適用於 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內溢利之稅率計算	5,307	(2,001)
不可扣稅開支及毋須課稅收入對釐定應課稅溢利及 免稅額之稅務影響淨額	(4,878)	(14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674	2,147
因稅務優惠而免繳所得稅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4,627)	-
過往年度有關即期稅項的調整	<u>(2,900)</u>	<u>-</u>
本年度稅項抵免	<u>(2,424)</u>	<u>-</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包括溢利為27,3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1,058,000港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列賬。

9.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31,399	(12,132)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列)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177,551,218	316,567,885
本公司已發行A類優先股之影響	1,150,000,000	—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2,327,551,218	316,567,885

已調整可比較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以反映年內的股份合併，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2。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5,606	26,26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360)	(807)
	35,246	25,454
其他應收賬款	19,120	9,353
按金及預付款項	4,205	17,624
	58,571	52,431

銷售貨品之平均賒賬期為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18,274	12,469
61至120日	3,262	7,182
120日以上	14,070	6,610
	35,606	26,261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60日	3,261	7,079
逾期60日以上	13,711	6,699
	<u>16,972</u>	<u>13,778</u>

附註：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807	-
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5)	144	17
減值撥回(附註5)	(591)	-
撇減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17)
透過合併業務之收購	-	807
	<u>360</u>	<u>80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60	807

於本年度計入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結餘1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000港元)已被當作不可收回。減值確認指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預期清盤之所得款項現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284	8,58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128,547	158,9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4,0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應付董事款項	380	52,253
政府補助	26,941	25,400
	<u>171,152</u>	<u>299,189</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148,554	274,965
非即期	22,598	24,224
	<u>171,152</u>	<u>299,189</u>

附註：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收購代價餘額107,250,000港元。有關款項源於二零一一年進行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將以發行優先股結付。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償還之金額及平均期限為一個月。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0,007	5,485
61至120日	3,691	1,168
120日以上	1,586	1,927
	<u>15,284</u>	<u>8,580</u>

12.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 16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a)	<u>1,500,000</u>	<u>1,600,000</u>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無) 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	(a)	<u>100,000</u>	<u>—</u>
已發行及繳足：			
1,378,927,885股(二零一一年：2,532,543,083股)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3,789	25,325
1,38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無) 每股0.01港元之A類優先股	(e)	13,800	—
286,632,728股(二零一一年：無) 每股0.01港元之B類優先股	(f)	<u>2,867</u>	<u>—</u>
		<u>30,456</u>	<u>25,325</u>

本年度，經參考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後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532,543,083	25,325
股本重組	(b)	-	(22,160)
股份合併	(c)	(2,215,975,198)	-
新發行股份	(d)	1,062,360,000	10,6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8,927,885	13,789

附註：

(a)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按每八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基準合併。此外，本公司將法定股本增加至1,6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5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10,000,000,000股優先股。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藉削減每股股份之繳足股本0.00875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使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25港元，而本公司股本則被削減22,159,752港元。

因削減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款項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為數185,691,989港元之款項已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c)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本中每八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d)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0.1港元，所得款項為10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90,000,000港元之結餘已計入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4,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0.1港元，以清償400,000港元之負債，其中4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360,000港元之結餘已計入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58,36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0.205港元，所得款項為11,963,800港元，以獲得現金代價，當中583,600港元已計入股本及餘額11,380,2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e) 面值為0.01港元之不可贖回的A類優先股，已列賬為已繳足，按代價為債權人全面撤銷及豁免所有針對本公司提出的申索，發行及配發予若干債權人。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任何日期，一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

(f) 面值為0.01港元之不可贖回的B類優先股，已列賬為已繳足，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作為上一財政年度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根據優先股之條款，一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任何日期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以下事項：

增城生產基地投資

為補足華北寧夏及華南從化的生產基地，本集團透過以下協議，將生產基地擴展至增城：

a) 資產轉讓協議

廣州從玉菜業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從玉」)、廣州市昇永農業有限公司(「廣州昇永」)及昇永有限公司(「昇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廣州昇永同意出售，而廣州從玉同意購買廣州昇永位於增城的資產(如廠房及機器、基礎設施等)，代價為人民幣8,900,000元(相當於約11,125,000港元)。

b) 合作協議

廣州從玉、廣州昇永及昇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昇永同意按現時由廣州昇永或其聯繫人與廣州增城市荔城街棠村村民委員會(「村委會」)簽訂之租賃合同條款，提供約600畝位於增城的租賃農業用地予廣州從玉。農業用地的餘下租賃期限約為七年。

c) 租賃協議

廣州從玉(作為承租人)及增城市石灘鎮沙頭村經濟合作社(「合作社」)(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合作社同意按現行市場價格，向廣州從玉出租約2,000畝位於增城的農業用地，初步租期為十五年。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州昇永、昇永及合作社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而合作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獨立於廣州昇永、昇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優先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357,500,000股面值為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B類優先股已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作為於上個財政年度進行的收購丙之部分代價。根據優先股之條款，一股優先股可於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之任何日期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份。

經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此份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金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上市復牌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因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暫停買賣(「暫停買賣」)。本公司已採取積極措施尋求可行之復牌建議，以使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消除聯交所有關暫停買賣之疑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

復牌建議之主要目標乃為本公司注入營運資金，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解除本公司欠付債權人之所有債務。復牌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並經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召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批准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之說明函件中之計劃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已完成復牌建議並已符合聯交所滿意的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

重組本公司

本公司之重組涉及(1)資本重組；(2)債務重組；(3)認購新股份；(4)發行優先股及代價股份；(5)非常重大收購事項；(6)關連交易；(7)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同意；(8)修訂公司細則(統稱「重組」)。重組詳情載於通函，並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經由股東批准。

資本重組涉及(i)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01港元減至0.00125港元；(ii)每八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00125港元，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iii)透過增設1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及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增加法定股本，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已發行及配發合共1,380,000,000股A類優先股予該計劃的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而根據計劃條款，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行使所有認購期權及1,380,000,000股A類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由計劃管理人轉讓予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4,000,000股普通股予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以結算其作為就本公司重組的財務顧問的服務費。同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予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87,800,000港元已全部投入支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償還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未償還貸款及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業務回顧

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即包括整段呈報期間)的業務回顧、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前，我們必須指出，本期間對本集團而言實為獨特的關鍵時期，本集團在此期間：

- a. 完成復牌建議的最後階段實施，並於停牌超過五年後，在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
- b. 完成連串集團重組及架構重組，形成本集團現有的股東基礎及以農業為本的業務營運；
- c. 建立現代化而高效能的企業體系，確保本集團的農產品業務由私人持有模式順利過渡至切合主板公眾公司的模式；及
- d. 確保集團農產品之經營運作於未來能在現有之穩健基礎下，全力爭取最大回報和盡量減省成本。

本公司錄得全年利潤為31,400,000港元。扣除債務重組收益40,500,000港元後，實際營運業績為虧損9,100,000港元。

面對國內錯綜複雜的經濟和地區形勢，以及法律、制度及文化差異問題，本集團始終堅持貫徹「資源整合、內部整治、質量控制、品牌塑造、渠道穩固」的基本經營方針。在這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分為：

1. 優質蔬菜的生產種植，及
2. 加工、貿易及批發蔬菜農產品。

蔬菜生產種植

1. 業務模式

本集團就蔬菜生產種植業務，已採納一套將溢利建基於可持續性穩定發展、且投資收益豐厚的經營法則。就此而論，「寧夏吳忠基地業務模式」是其中的傑出代表。該模式實質上是通過不斷擴大自產蔬菜種植規模方式，迅速佔領優質資源，同時，憑藉自身的研發實力，實現「當年投資、當年產出」。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建立寧夏吳忠基地，獲得了理想的溢利和回報。

2. 全面實行

為確保本集團該業務分部有明確焦點和穩定性，旗下所有業務營運均會採用寧夏吳忠基地業務模式。相信在二零一三年，集團其他基地的生產經營，也將獲得理想的增長。

3. 加強安全生產管理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公司管理層一直非常重視其安全生產管理。因此，管理層已加強多個範疇的工作，包括標準、程序，以及檢查及測試。

加工、貿易及分配蔬菜農產品

1. 啟動廣東新生產加工基地項目

根據本集團發展策略，本集團未來將圍繞華南、華北兩個中心區域進行發展規劃，其中，位於北方地區的寧夏，將作為中國北方主要的蔬菜生產基地，而位於南方地區的廣東，則成為中國南方重要的生產加工基地。通過

該兩個「南北呼應」的大型優質蔬菜基地，抵消惡劣天氣和季節變換所帶來的影響，為粵港澳地區源源不斷地提供品質優良、安全可靠的新鮮蔬菜。

2. 推進對廣州昇永的收購項目

二零一二年末，本集團與廣州昇永進行磋商，擬購買其位於增城的資產(如基礎設施、廠房及機器等)。同時，本集團進一步同意租賃其位於增城約600畝農業用地。經過連串協商後，雙方於二零一三年初訂立協議。據此，該收購項目被視為本集團補充及擴大廣東之生產及加工基地。

市場營銷及分銷

1. 銷售拓展

二零一二年，「從玉」品牌優質新鮮蔬菜的生產規模和產品品質，在原有的基礎上不斷提升，實現了產銷兩旺的良好局面，產量、銷量、售價等均比往年同期出現明顯增幅。本集團亦適時加大對中國內地市場的拓展力度。在渠道拓展方面，本集團已走出了二零一二年年初的「單一化銷售渠道」局面，於本年度較時間，將銷售觸角延伸至超市、酒樓、單位、社團等領域。

2. 品牌管理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通過加強品牌建設，著手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集團組建了品牌管理部門，依靠內部資源去推進並監督有關計劃的實行。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田園食品有限公司、百利高食品有限公司及時卓發展有限公司後，新收購業務之全面經營業績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267,9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同期」)錄得之15,800,000港元大幅增加1,596%。本集團之毛利增加21,850%至87,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0,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率為32.8%，相比去年去年同期則為2.6%。

一般及行政開支為59,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3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為5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00港元)，主要源於運輸及包裝費用。財務成本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主要源於銀行貸款利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純利為31,4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為12,100,000港元。純利大增，主要由於藉安排計劃解除結欠債權人之負債後所獲得之收益(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披露)。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於報告期間錄正常業務虧損9,100,000港元，原因為：(i)農業原料及勞工成本增加；(ii)香港及中國之蔬菜市場價格波動；及(iii)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天氣惡劣。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一般銀行融資撥資業務經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8,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3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5倍(二零一一年：0.3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達25,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400,000元)，當中20,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1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00,000港元)分別以若干物業作抵押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第三方分別作擔保。金額為24,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9,200,000港元)之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為6,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7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為157,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1,800,000港元)。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農地應付之租金。租約協定按固定租金租賃，租期為兩至二十六年。

本公司董事認為現有財務資源將足以應付目前經營及資本開支需要。倘有其他機會出現而需動用額外資金，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仍有有利條件，獲得條件有利的融資。

資本架構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其資本，確保以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改善負債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本次檢討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淨負債對經調整權益比率(該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監督資本。淨負債之計算方法是將總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總資本獲當作「經調整權益計算」，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淨負債。本集團考慮資本之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涉及之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籌募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現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十名認購人訂立個別、獨立及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20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58,36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配售58,36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1,700,000港元，供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為0.05。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對權益比率並不適用，因為本集團處於總虧絀狀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外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5,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400,000港元)。包括上述款項，共有21,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300,000港元)之款項，按浮息計息。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帶息銀行結餘及借貸。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但未來可能會訂立利率對沖工具以在有需要時的對沖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2，該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處於總虧絀狀況，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擴充寧夏業務，就寧夏1,634畝耕地按當前市值訂立租賃協議，初步為期十五年。本集團作進一步投資，於寧夏興建蔬菜的農產品出口展示基地，包括但不限於基礎設施、水道改進、冷藏、生產設備等。是項投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賬面值10,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7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貸款。

外幣交易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賺取收入及支付成本。管理層意識到人民幣持續升值可能帶來的匯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以決定是否需要制定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728名(二零一一年：771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達59,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照其資格、經驗、職責及個人表現、本集團業績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福利外，本公司亦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中央公積金計劃。

前景

根據中央政府於二零一三年發出的第1號中央文件，中國已承諾加快農業現代化及農村發展。生產形式多樣化、及建立大規模、專門、有組織及新農業企業將獲優先處理。該文件亦引入優惠政策，鼓勵採用新管理模式、農業多樣化、大規模生產、農村管理系統創新及點燃農村地區生機活力。

順應著中國關於農業發展的最新政策，本集團預期將穩步增長，日後更會配合計劃逐步擴展。我們相信，收購及保存優質農地，配合大型加工中心及就供應存貨之用的冷藏庫，對旗下蔬菜種植業務能否健康發展至關重要。

生產、營運以及拓展

1. 專注於寧夏及廣東基地拓展項目的規劃及推動

根據董事會的願景及方針，本集團將分別於華北及華南的寧夏及廣東，主力建造兩個大型高質的蔬菜生產基地，並於華南興建大型現代化中心，專作存放、加工、安全測試及物流分銷功能，確保維持充足營運資源及規模。

此等基地的規劃階段已完成，而建造工程正在如期進行。然而，建造工程的進度將取決於最終購得的農地面積、建造進度以及可動用的資本。

2. 加強生產管理及研發

本集團將致力加強技術管理專業水平並加大研發能力，專注推動創新及改良種子、播種及種植技術。憑藉生產管理持續改善，以及推動建造高標準安全監控及管理中心，我們將可大幅改善產品的質量和安全。

市場推廣、併購、品牌建立工作

1. 擴充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致力將銷售及分銷網絡推廣至廣東、香港及澳門的餐館及超級市場，並會專注將業務範圍拓展至中國市場。我們將加快建立穩定的全方位銷售渠道並根據全新渠道制定銷售模式。

2. 併購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領導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企業及商界經驗，加上得到經驗豐富及人脈廣闊的董事會襄助，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併購機會，賴以作為業務增長之途徑。管理團隊對商界整體及企業融資的獨到知識，將有助發掘、物色及把握併購機會。

3. 品牌管理

我們將著重於品牌管理。基於明確的市場定位及品牌定位，透過投放策略性資源及利用不同創新的品牌推廣方法，本集團希望增加品牌滲透率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已於其後修訂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除以下各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內已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指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指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大部分守則條文：

根據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由於若干業務的安排，吳偉聰先生、吉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羅文鈺教授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吉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羅文鈺教授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其餘所有非執行董事皆有出席有關大會就任何提問作出回應，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伍綺琴女士、張宇人議員，S.B.S.，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及吳偉聰先生組成，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有關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cyj.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上述網站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承董事會命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偉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史嵐江先生、朱悅忠先生、楊健尊先生及邱飛珊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偉驄先生、張宇人議員，S.B.S.，太平紳士、伍綺琴女士及羅文鈺教授。